

济宁口腔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宁口腔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NKQYY-2025CG-0801

2、项目名称：济宁口腔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5000.00 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宁口腔医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电动手术床 1 个，移动式无影灯 1 台，固定式双头无影灯 1 套，麻醉机 1 个，高频电刀 1 台，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具备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9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到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11：30 时，下午 14：00 时-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仅接受电子邮箱报名）。

报名方式 1：电子邮箱报名，电子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列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将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一致。将报名需要的资料发送至邮箱 zbdlgczx@163.com 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报名方式 2：现场线下报名，携带报名需要的资料送达报名地点：山东合创未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南珑悦 43 幢 101 室）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按上述 2 种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未按上述要求登记及未登记但已获取标书的，均无效，一律按无效报名确认。文件费：300 元，文件费售后不退（汇款方式请致电 19953317617）（电子邮箱报名的，以电子邮箱接收资料 and 文件费最后收到时间为准）。

四、报名需要的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分公司参与报名还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格式

自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以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如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七、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济宁口腔医院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1876683956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合创未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9953317617

注：本公告在济宁口腔医院官网（<https://www.kqyy.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

2025年8月11日